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司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即清算人　　林泊佑即孝親合樂國際有限公司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孝親合樂國際有限公司清算完結期限得展延至民國114年6月4日。

理　由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公司法第334條、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孝親合樂國際有限公司之土地廠房尚未出售及相關事務尚未處理完成，未能於法定清算期間內完結清算事宜，為此請求展延清算完結期限等語。

三、經核本件聲請人聲請展期清算之理由及所提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及查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2號等民事案卷，核無不合，爰准許聲請人之聲請。然聲請人仍應積極進行清算程序，以符限期完結清算之旨。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